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CP 005 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4.09.11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CP005号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CP005 号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8 万元 。

最高限价：76.8 万元 。

采购需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劢，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

联系人：王云鹏　　电话：18937348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艺术中心底商 03 间

联系人：赵海潮　　电话：1352509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海潮　电话：13525099191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CP005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联系人：王云鹏　　电话：1893734881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海潮　　电话：1352509919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预算金额：76.8 万元。 招标控制价：76.8 万元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7	合同履行期限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CA 印章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9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项按工作进度支付至 80%，服务期满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23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6.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23.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4.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投标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交纳标书费的名单为准。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3	第一次报价表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响应文件格式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总体的理解程度（15分）	对项目背景、基本情况、工作目的、工作内容、预期目标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深刻进行评审：理解程度深刻、准确的得 15 分；理解程度较深刻、准确的得 10 分，一般的 5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成果（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报告编制方式情况，以及最终的编制成果构成情况进行打分。 编制方式构架清晰，成果内容完整全面得 10 分； 编制方式构架相对清晰，成果内容基本涉及得 8 分； 只提编制构架，成果内容不清晰的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 10 分；

（10 分）	2、内容相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相对保障、措施较为明确，得 6 分； 3、内容安排不合理、没有配置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50 分）	（1）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行业管理规定、与采购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服务方案完整，与采购内容贴合度高，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与采购内容能够贴合，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有服务方案，与采购内容相关，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针对采购需求，对各重点环节处理方式、记录内容描述清晰的，信息汇总及时的得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对各重点环节处理方式较合理，记录方式简单，证据留存方式欠妥当的，得 5 分； 重点环节有缺漏，记录、数据汇总等方面有欠缺的不得分。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5）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有详细具体的工作流程，编写有详细应急预案管控建议，有制定督查专报模板的，得 10 分； 有具体的工作流程，编写较详细的应急预案管控，有制定督查专报模板的，得 6 分； 有工作流程，编写有应急预案管控建议，有制定督查专报模板的， 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2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乙方：

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采购文件

B．响应文件

C．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等

D、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E、中标通知书

F．履约保证金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本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具体工作内容：

5、乙方向甲方服务内容、报告周期、份数、地点及时间：按甲方要求服务

6、总价：大写：_____；小写（￥）：　　。

7、付款方式：　　。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8.1.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和批示及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服务。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内容、时间及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提交的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8.2.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认定乙方不能及时有效提供数据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进行承担。

8.2.5 乙方递交的数据出现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全权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9、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组

服务区域：卫辉市主城区重点管控区域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服务内容：含定时预测预报、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大数据综合分析研判、人员驻场服务及重点管控区域日常巡查服务。

二、技术参数

（一）总体服务目标

以目前已有监测体系(省控标准站)所提供的监测数据为支撑，客观真实的分析卫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卫辉市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卫辉市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数据监控与推送

驻场技术人员入住后，应第一时间组建卫辉市空气质量数据群，相关人员全部入群。数据监控人员对数据平台中的各项监测数据、视频等分类、分级别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统计，及时将统计结果和报警信息发送出去。

驻场技术人员应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分析日报；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AQI日均值>200)时，按照相应的预警机制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卫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

2、数据监控分析研判

2.1研判分析服务

配合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省/市/县控站、网格化数据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政府管控建议。

在每次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2、数据分析报告

驻场技术人员应利用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分析，具体报告如下：

(1)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根据昨日市所有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点浓度，获得卫辉市空气质量排名及与市均值浓度对比，对当日卫辉市数据变化进行分析，对当日污染严重的空气站点进行污染特征的分析，并给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最后结合象条件做好预测分析。

周报：分析当周卫辉市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对当周污染较重的几天进行深入分析，具体分析出污染源的时空分布，污染源的存在形式等因素；根据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全市各县排名信息，对本周卫辉市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每周各区县的得分与排名，异常数据及巡查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月报：对当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与全市其他县区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当月卫辉市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污染过程分析，对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月度汇总，并提出卫辉市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对当月所实施的污染管控措施进行全方位评估，取其效果明显的措施日后加以执行，弃其效果不佳的措施。

季报：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与全市其他县区进行差距分析，对本季度卫辉市数据变化、异常数据、污染过程及巡查问题和处理情况分析汇总，并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卫辉市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半年报：整合工程县半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半年排名及与全市其他县区差距，对半年各空气站点异常数据、污染过程分析，结合气象数据和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卫辉市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系统对卫辉市半年站点运行状况及技术服务进行汇报。

年报：综合整年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计算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市及其他区县综合指数和PM2.5指标差距，对整年空气站点异常数据、网格化设备的数据变化情况和年度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针对年度污染过程总结分析，并系统对卫辉市年度站点整体的运行状况及技术服务汇总报告。

(2)其他非常规报告

①污染源巡查分析报告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驻场技术负责人应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呈报至卫辉市生态环境局或攻坚办公室。

②应急事件分析报告

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拍照，对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及管控效果总结，形成应急事件分析报告，呈报至卫辉市生态环境局或攻坚办公室。

③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利用现有平台监测数据，对卫辉市重污染时段(如冬防期、沙尘天气、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大污染活动等重污染天气期间环境空气形成原因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措施。

④重点污染源分析报告

针对卫辉市特殊污染时期如臭氧污染严重、秸秆焚烧、沙尘传输、烟花爆竹燃放等期间，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聘请环境专家实地培训，提供技术服务，并结合实地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分类		内容	数量（份/年）
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	昨日卫辉市及同全市其他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卫辉市空气质量排名；卫辉市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	合同签订后，每日一份
	周报	(1) 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2)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 (3) 异常数据分析； (4)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合同签订后，每周一份
	月报	(1) 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月度卫辉市及同省其他地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合同签订后，每月一份
	季报	(1) 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卫辉市及全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6) 污染过程分析	4

	半年报	(1) 分析半年卫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卫辉市及全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半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系统半年运行状况及技术服务情况汇报。	2
	年报	(1) 分析 2022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2023年卫辉市及全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2023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5) 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技术服务情况及汇报。	1
巡查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相关数据分析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形成巡查分析报告。	根据需要
应急事件分析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现场照片，可能风险评估，处理建议及管控效果总结。	根据需要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利用网格化数据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	根据需要

驻场技术人员应根据对省控点监测数据以及网格点监测数据的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各类污染事件进行研判，提供各种有效直观的分析结果，为大气污染治理规划及科学施治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并对管控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综合指数分析：通过对年度及月度各因子的综合指数的计算，分析出各因子的指数占比情况及贡献率对比情况，加强对空气质量情况的评价以及数据排名应用。

污染时序分析：通过在笛卡尔系坐标上绘制查询维度内的小时空气质量等级，快速了解空气污染事件在时间分布上的情况。

日常达标研判：为细化污染管控工作，可每日的控制指标进行研判，分析当日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以及对所需的管控因子及达标差距情况提供数据支持。

达标压力研判：结合数据同比分析结果，对年度任务浓度指标、国家二级标准指标、同比下降范围指标提供数据研判分析，使用户快速了解城市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剩余浓度的控制余量。

气象研判分析：调取查询时间段内不同空间层次的天气分析云图及气温、风场、能见度的GIS分布图，用于辅助分析空气质量的变化成因及趋势。

优良天数达标分析：统计时间段内空气质量等级分布，首要污染物占比分布、六因子贡献率分布等关键信息的分析，快速了解当前城市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扩散分析：将风向玫瑰图和污染因子的浓度信息关联起来，并采用空间差值计算，绘制时间段内的污染玫瑰图，用于分析指定时间段内某因子在各个方向上的扩散趋势。

区域关联分析：将网格监测设备与国控点监测设备相关联，组成监测区域，通过对区域内的数据对比分析，查找与国控点数据变化趋势相近的网格点位，明确污染来源方向。

浓度变化趋势分析：绘制重污染过程中相关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趋势及相关比值(PM2.5、PM10、SO2、NO2、CO和O3)的变化图，初步分析区域内的颗粒物污染是粗颗粒物还是细颗粒物造成，从而定位污染来源类型。

数据相关性分析：通过多站单因子以及单站多因子的线性拟合及非线性拟合的选择，计算其相关性，用于分析空气质量指数的影响因素。

区域污染评估：根据各监测点的数据，利用差值算法对整个区域进行区域污染的颜色渲染，可采用动态播放的方式演示区域污染变化过程，从而可对污染的过程进行评估。

2.3、环境督查巡查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督查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应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督查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需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督查服务。取暖季应辅助相关部门做好散煤型煤和工业企业治理督查工作。

（2）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应围绕卫辉市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环保局、攻坚办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相关部门或各镇（办）,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环保局要求。

（3）特殊应急巡查服务

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向环保局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①大风扬尘应急巡查

结合大风天气环境秩序特点，对主要道路、施工工地、背街小巷、重点管控企业等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原料、渣土裸露等行为当场责令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道路扬尘、工地施工扬尘及时报送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重点排查土石方、拆迁等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施工要求；强化对拆迁工程、裸露地面和土方工程的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方做好洒水降尘处理。重点对施工工地土方苫盖不严、降尘控尘措施不到位、运输车辆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执法检查，通过重点点位盯守加强对渣土车道路遗撒的查处力度。

大风(风力大于等于4级)或沙尘传输等污染天气，排查土石方、拆迁等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施工要求；裸露黄土、物料、建筑堆料是否覆盖到位，工地内部洒水、喷淋措施是否全面开启，增加上风向站点周边道路洒水、雾炮作业频次，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优先清扫站点周边环线道路，尽力减小扬尘影响。

②高温时段强化臭氧相关巡查

夏季臭氧超标现象频发，为减少优良天的损失，驻场技术人员应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臭氧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力降臭氧浓度，为降低区域综合指数、提升优良天做贡献。

巡查对象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污染源、移动源、餐饮以及其他行业。加强对家具制造企业调漆、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排放工序，汽修行业喷刷漆工序，涂料生产企业、包装印刷企业调墨、印刷、烘干、覆膜、胶订等涉VOCs排放工序、高固份粉末涂料、水性漆、大豆油墨、水性油墨企业的排查，是否露天/敞开式作业、是否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装置、是否达标排放废气；加强渣土车联合执法，严查渣土车违法违规上路行驶；高值时段(10:00-18:00)加强对加油站装却油情况进行排查，装卸过程是否漏油滴油等，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是否稳定运行，油气回收装置是否安装等；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是否由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现象，午间高温时段是否停止露天焊接和喷涂作业等；加强餐饮行业排查力度，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注意墙体粉刷、焊接、市政道路划线、市政栏杆喷刷涂漆等作业过程的污染情况。

③冬季应急管控措施

针对秋冬季污染管控，驻场技术人员应在常规化巡查管控基础上加强应急管理措施。

驻场技术人员应根据模型预报加强预测，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给出合理的巡查方案，并且根据预警等级，及时组织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整治进展，对排查不认真、不细致、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按规定对政府进行公开约谈，并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根据本项目产品配置及卫辉市污染分布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协助环保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分析污染来源，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区域，为重污染天气下的强化排污管控，减少排污总量，削减污染峰值，降低污染频次提供技术支撑。

重污染天气污染来源研判分析：应根据本项目设备配置设计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城市主干道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排污单位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污染网格污染来源分析等，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数据分析、监测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网格化监测数据找出重点污染来源和区域，以实现针对性的消峰防控。

④扬尘应急巡查管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巡查管控：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排放，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根据区域实时气象特征，及时制定合理的调度方案，洒水车、雾炮车同时不间断作业，主要路段先冲洗、后湿扫和机扫，积极采用雾炮车等设备遏制高温天气下扬尘污染，增加洒水频次，降温抑尘。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巡查管控：增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力度和巡查频次，尽量减少秋冬季节土方作业。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覆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等六个百分百。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4)巡查保障

专职巡查人员需自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

专职巡查人员需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辅助巡督查服务,并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

2.4、技术人员指导服务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城市大气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要求： 1、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环境数据分析员	2	结合省/市/乡镇等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具体要求： 1、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驻场要求：不少于6人，需要在卫辉市有固定办公场地，接受环保局、县攻坚办等相关工作安排。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要求：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分析日报；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AQI日均值>200)时，按照卫辉市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卫辉市秋冬季重污

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每周至少完成一轮次的协助巡查。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时间要求：合同期内，保证正常工作时间，并可根据空气质量状态适当调整。

2.5、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检测服务

围绕卫辉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2 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市环保局或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利用便携式检测设备(颗粒物检测仪、TVOC 检测仪器)和智能监测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联合检查组迅速通报到市直相关部门或各县相关单位,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2.5.1、颗粒物应急监测

提供颗粒物应急监测(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达到实时监测、实时出数、精准锁源的目的，为快速地清源和降低颗粒物数据提供支撑。

2.5.2、VOC 应急监测。

提供便携式 PID 监测设备，达到 TVOC 实时监测、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为快速的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2.5.3、无人机智能监测。

提供无人机智能监测(视频和热成像)服务，满足全天侯、全时段、全区域的要求，达到高空观测、夜间观测、巡航监测、现场取证等目的，为现场巡源和污染源取证提供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代表（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包上述项目。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对所需产生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两年服务费的金额。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现场调查。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营业执照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八、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其他